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根据《重庆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制定通知。

成立班级（年级、专业）资助评议小组

学生处下发通知

政策宣讲

填写《重庆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材料。

1.辅导员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生学习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资助政策；

2.辅导页审核申请困难认定学生的材料；

3.班级评议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和困难程度等级；

4.认定结果由班级评议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5.认定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学生处审核、建档

各二级学院召开专题会议宣讲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批；

3.建立家庭经济国难学生信息档案，作为各类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评定的主要依据。

1.各二级学院以班级或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资助工作小组；

2.小组组长为辅导员；

3.成员为学生代表，民主推荐产生，人数不少于本单位学生总人数的

20％，其中普通学生比例不能低于学生代表的60％；

4.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

5.成员名单应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组备案。

1.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

2.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接收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二级学院或学生处提出书面质疑；

3.二级学院审核汇总《认定申请表》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材料，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学校审批

个人申请

班级（年级、专业）评议

二级学院审核、公示、建档